



2006年7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曾于2006年7月13日写信给你，要求参加20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安全理事会在议程项目“中东局势”下就黎巴嫩举行的会议，并在会上发言。

令我深感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主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拒绝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以当事方身份在该次会议上发言的权利，特别是在我国遭受不实的指责及在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情况下。

请把本函的内容向安理会的所有成员散发，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是 (签名)

